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於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 科 思 藥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六街88號F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5月2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021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序言.....	4
一般授權	5
說明函件.....	5
重選董事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投票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如本文所定義)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如本文所定義)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如本文所定義)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六街88號F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數目最多為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530,542,224股股份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合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6月1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即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每股14.00港元有條件發售96,476,100股股份（並無計及超額配售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另外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1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

王曉潔女士

胡邵京博士

胡雲雁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婷博士

唐豔旻女士

呂東博士

陳德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吳革博士

蔡大慶博士

吳曉明博士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號陽光中心40樓

2021年4月23日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0年11月3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a)上文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b)上文所述之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71,462,180股。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最多154,292,436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就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唐艷旻女士及呂東博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上述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倘適用)通過(其中包括)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相關普通決議案的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均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晚於2021年5月2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忠實行事，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含首尾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無股份轉讓生效。所有轉讓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相關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本僅用作解釋。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謹啟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購回股份相關《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或者以授予該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批准，且相關決議案副本連同必要的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遞交予聯交所。

2.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71,462,180股。待購回股份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則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77,146,21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總面值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任何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可獲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的機構提供全部資金，且將惟無論如何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相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利潤。相關購買僅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因該購回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倘其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若購買時的應付溢價超出將予購買之股份的每股面值，則必須動用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其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16.50	13.00
2021年		
1月	22.70	13.90
2月	25.35	18.40
3月	21.00	13.96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7.28	15.00

7. 董事的承諾

概無董事（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惟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利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77,146,218股股份（基於上述假設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印祥博士、胡邵京博士、王曉潔女士、胡雲雁女士、Yakovpharma Ltd、Johwpharma Ltd、Emmanuelhupharma Ltd、Risepharm Ltd、Hmed Ltd、Willgen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277,098,97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92%）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9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董事認為，該增加將產生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董事並無計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產生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詳情。

1. 王印祥博士

王印祥博士，本集團創始人，56歲，自2018年6月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王博士自2019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王博士目前或此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2015年7月至今
	首席執行官	2019年6月至今
Jacobio US	董事、財務主管	2018年12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7月至今
北京加科天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王博士自1983年8月至1985年8月及自1988年8月至1989年8月在河北邯鄲地區衛生防疫站擔任醫師。自1992年8月至1993年6月，王博士任職於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基礎醫學院免疫學教研室。隨後，王博士於2003年1月與人共同創立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並自該公司於2003年1月成立之日起至2013年8月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其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558）（「貝達藥業」）的董事及總裁，自2013年8月起，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の後繼公司。此外，王博士曾擔任耶魯大學Koleske實驗室博士後研究員，專注於分子生物及生物化學領域研究。

王博士分別於1983年9月及1988年7月完成了由河北省滄州衛生學校提供的公共衛生專業中專課程及由河北省職工醫學院（現稱河北大學醫學院）提供的三年制公共衛生醫師班大學課程。王博士於1992年12月獲得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環境衛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獲得阿肯色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博士持有277,098,97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9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11月30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載述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根據該委任函，王博士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2. 王曉潔女士

王曉潔女士，57歲，自2018年7月3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自加入本集團起，王女士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運營及財務管理。王女士目前或此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董事、行政總裁	2015年9月至今
Jacobio US	總裁、秘書	2018年12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附屬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天實	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經理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及 2019年6月至今

王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自2003年3月至2015年3月在貝達藥業工作，於離職前，其擔任副總裁。

王女士於1986年7月獲得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製糖工程學士學位。王女士於2007年5月完成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並於2008年10月完成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要研究全國醫療行業。

除上述披露以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且在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尚未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持有277,098,9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11月30日起有效期為三年，可由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該委任函，王女士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3. 唐豔旻女士

唐豔旻女士，48歲，自2018年8月22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唐女士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唐女士目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自2002年12月至2015年8月，唐女士擔任亞洲保康藥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唐女士擔任蘇州啟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合夥人，該公司為啟明創投旗下的一家投資機構並在其旗下運營。自2017年7月起，唐女士亦擔任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520）董事。唐女士目前或此前亦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任職期間
北京先通國際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技術有限公司	2016年5月至今
北京先通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2016年5月至今
蘇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至今
北京盛諾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
蘇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至今

唐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瀋陽藥科大學藥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10月，唐女士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藥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任何權益。

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11月30日起有效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根據該委任函，唐女士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4. 呂東博士

呂東博士，46歲，自2020年11月3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呂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

自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呂博士擔任上海盤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製藥和醫療設備投資部門副總裁。自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呂博士任職於太盟成長(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隨後，呂博士於2020年9月加入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

呂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藥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任何權益。

呂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11月30日起有效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根據該委任函，呂博士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一般事項

概無將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傭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將予重選的董事(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將予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將予重選的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任何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茲通告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六街88號F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王印祥博士為董事。
 - (ii) 重選王曉潔女士為董事。
 - (iii) 重選唐豔旻女士為董事。
 - (iv) 重選呂東博士為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的權限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1年4月23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形勢發展，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上述會議的必要性，而本公司董事會出於相同原因謹要求股東委任上述大會的主席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而非委託第三方代表彼等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理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遲於2021年5月2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唐豔旻女士及呂東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胡邵京博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婷博士、唐豔旻女士、呂東先生及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蔡大慶博士及吳曉明博士。